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7152號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非訟代理人 王儷蓉

債 務 人 王冠能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玖萬肆仟零柒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

附表：					
編號	本 金 (新臺幣)	請求利息期 間 (民 國)	年 息	請求違約金期間 (民 國)	違約金計算方式
1	394,078元	自114年4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	12.9 9%	114年5月9日起 至114年6月8日 止	以本金3,009元， 按年息1.299%計算
				114年6月9日起	以本金6,051元，

(續上頁)

01

				至114年7月8日 止	按年息1.299%計算
				114年7月9日起 至114年8月8日 止	以本金9,126元， 按年息1.299%計算
				114年8月9日起 至114年11月8日 止	以本金394,078 元，按年息1.299% 計算
				114年11月9日起 至115年2月8日 止	以本金394,078 元，按年息2.598% 計算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 九期（每月為一期）	

02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